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、2020-106）。

议案2：《关于修改〈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